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09] 14 号

关于成立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教授委员会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建立和健全在学院发展中重大事项决策的专家论证制度，强化教授治学理念，充分发挥教授及专家在学院办学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使学院的决策进一步科学化和民主化，以进一步推进学院二级管理的深化改革和各项工作的科学、协调发展，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“环境与建筑学院教授委员会（名单附后）”，并确定了教授委员会的组成原则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由教授、专业学科负责人、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；
- 2、今后，教授委员会成员如发生变动，由其所在部门的接任者自然替补，或本学院教师晋升为教授后，即增补为教授委员会成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理工大学
环境与建筑学院
2009 年 12 月 28 日

主题词： 成立 学术委员会 通知

发文单位：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28 日

校 对：刘曙刚 打 印：樊小军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教授委员会 成员名单

主任：黄 晨

成员：张道方、施文健、黄远东、陈剑波、翁文兵、杨 涛、
陈有亮、刘卫东、郑七振、刘曙刚、陶 红、吕 静、周志云

秘书：付莹莹